

切 結 書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立切結書人(以下稱借款人,即留學生本人)_____茲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以下合簡稱「教育部規定」),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稱本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在案(以下稱原借據)。借款人除願遵守上開教育部規定外,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借款人絕無以同一出國留學事由向承辦「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本貸款;借款人並應符合各資格要件,遵守履行全時在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等相關條文規定;且特此聲明借款人碩、博士貸款之各申請次數均未超過一次。如有違反,貴行除得立即撤銷借款人之本貸款資格外,借款人因本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均追溯自貴行撥貸日起至還清本貸款之日止,改按貴行留學貸款利率計息,並應繳還自撥貸日起至政府停止補貼利息之前一日止按貴行留學貸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歸還政府已補貼之利息。

上開貴行留學貸款利率係按撥貸日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年率_____ %加計加碼年率_____ %浮動計息,並於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年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年率加原約定加碼年率_____ %浮動計息。

- 二、本切結書為原借據之附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遵守原借據及本切結書之條款,連帶保證人並同意就借款人基於原借據及本切結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切結書之約定如與原借據之約定相牴觸者,應依本切結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 三、本切結書正本壹份,影本_____份,其中正本由貴行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